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917號

原　　告　黃敏柔即好芯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侶揚律師

被　　告　耀盛科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薰

上當事人間確認加盟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繳納裁判費。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請求人免依契約內容履行而受有之客觀利益定之，與其有無違反契約及應賠償他方之金額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亦有明訂。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簽訂之娘娘抖團購加盟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於115年8月21日起不存在；第二項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基於系爭合約第35條、第44約定生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131萬3,4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第四項請求被告應將其接管或控制之「娘娘抖團購中壢民族

店」LINE官方帳號及其於115年8月26日接管之中壢民族店客戶群組中，現行商家認證、經營者、帳務及對外聯絡欄位所載之原告「黃敏柔」姓名、「好芯企業社」商號名稱及統一編號移除或改正為實際際經營者資料，並不得於前開帳號或群組以原告或好芯企業社名義從事招攬或其他營業行為。就訴之聲明第一項，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因免予履行系爭合約之利益為54萬5,220元，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5,22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據原告起訴狀所載，依系爭合約第35條、44條計算之違約金，暫計及目前可量化金額合計為61萬4,629元，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上開金額核定為61萬4,629元。原告固主張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之經濟利益重疊，惟依前揭說明，請求確認系爭合約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與原告是否違約及應否賠償被告無涉，原告既分別請求確認系爭合約關係不存在及被告依系爭合約所生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準此，訴之聲明第一、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115萬9,849元（545,220＋614,629＝1,159,849），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金額後為247萬3,264元（1,159,849＋1,313,415＝2,473,264），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516元。另訴之聲明第四項係請求除去人格權、姓名權之侵害，非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綜上，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016元（計算式：30,516＋4,500＝35,0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5,01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建分